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國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秋

相對人 馬芝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90,000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926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30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926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相對人執本院109司執順字第578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施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9263號受理在案，此據本院調取

01 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就相對人持有本院98年度訴字第993號確定判  
03 決所示之支票債權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乙節，亦經本院  
04 調取109年度訴字第30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  
05 實。經核閱上述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審究後，本院認關於上述  
06 併案之強制執行部分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三)、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 
08 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。參  
09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  
10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  
11 年4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  
12 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，並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以週  
13 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。據此計算，可得之利息  
14 金額應為390,000元【計算式：180萬元×（4 + 4/12）  
15 × 5% = 39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院認本件聲請  
16 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供擔保之金額應以390,000元為  
17 相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 
20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金 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 
25 書 記 官 沈 柏 樺